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0月28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赵育龙、独立董事王家宏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荣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